

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國中部英語歌曲比賽實施要點

1130229 版

- 一、主旨：為培養學生英語文學習興趣，提昇英文程度，激勵同學之榮譽心與班級向心力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國中七年級各班，國八觀賽
- 三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4 月 19 日(五) 第 6、7 節課
- 四、比賽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
- 五、比賽方式：
 1. 自備伴唱音樂檔，亦可自行演奏，不得清唱。
 2. 演唱比賽時間以 3~6 分鐘為限，超過 30 秒扣總分 1 分。
- 六、評分標準：音準、音色佔 40%、發音咬字音量佔 30%、團隊精神（含秩序、上台人數、聲音大小及全班投入程度）10%、創意 20%【不鼓勵花錢治裝，表演僅限於舞台上且表演中若有危險動作以「零分」計算。】
- 七、報名時間：

3/12(二)放學前將報名表繳回教務處彙整，並繳驗伴唱音樂檔及歌詞(響應環保，請以隨身碟繳交，音樂檔案格式應為 mp3 或 wav；歌詞檔案格式如背頁，公告上網，請下載修改即可，音樂與歌詞檔名皆存為班號，例如 702 班)【3/15(五)中午 12：30 抽籤】。

- 八、獎勵：班際競賽取前三名，各頒獎狀乙紙，第一名參賽人員記嘉獎兩次與禮券 1000 元、第二名參賽人員記嘉獎乙次與禮券 700 元、第三名參賽人員記嘉獎乙次與禮券 500 元。
(參加表演組者需經英語或音樂任課教師同意，表現優異均記嘉獎 1 次)
- 九、評審：聘請相關科目之教師擔任。

十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亦以口頭補充說明。



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國中部英語歌唱比賽報名表

班長	活動負責學生	導師簽章	英語老師簽章
負責報名表繳交	負責報名完後續連絡事宜		
項目	班級	曲目(請書寫工整以利建檔)	備註(原唱者、曲長)
班際賽 國七			
表演組 國八			

參賽同學同意本次活動攝影及錄音，以作為活動紀錄，並同意給予節目攝影及錄音、錄影之校內發行授權。

※ 請班長於 113 年 3 月 12 日(二)放學前將報名表繳回教務處彙整，並繳交伴唱音樂檔(電子檔)及歌詞紙本與電子檔(格式如背頁)【3 月 15 日(五)中午 12：30 抽籤】。

※ 國八不論參加與否報名表均需導師簽名後繳回。

※ 報名表(應填寫完整與書寫工整)逾期繳交者，罰勞動服務乙次。